

工務局 92 年度施政計畫

| 計畫名稱 | | 分計畫 | 計畫內容 |
|---------|--------------|-------------|---|
| 業務計畫 | 工作計畫 | | |
| 壹. 一般行政 | 一. 行政管理 | <一>行政管理 | 辦理一般業務、會計業務、統計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工程材料試驗、資訊管理等。 |
| 貳. 工務建設 | 一. 工程業務督導考核 | <一>工程業務督導考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督導考核新工處、養工處、衛工處辦理各項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驗收等，以及轄管各項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工作。 2. 研（修）訂公共工程相關法令規章，從制度面加強改善，以利公共工程的執行效率並提昇品質。 3. 執行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無障礙環境委員會等項幕僚作業。 4. 執行本局中長程計畫、局務會議、工程會報、市政會議、防汛工程、人行道更新專案會議、既成計畫道路徵收補償、天然災害防救中心搶修組作業、施政及工作報告．．．等項幕僚作業。 5. 辦理臺北市營運工程剩餘土石方規劃、管理事宜。 6. 辦理「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料分析手冊及施工規範」修編。 |
| 參. 建築管理 | 一. 建築管理審核及督導 | <一>建照會審 | 賡續會審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提供參核意見，貫徹建照審核工作。 |
| | | <二>建築管理督導考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督導建築管理相關業務。 2. 辦理有關建管業務之臨時交辦事項。 3. 督導新舊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等相關事宜。 |

| | | |
|--|-------------------|---|
| | | <p>(1)抽查本市新舊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情形，以提高違章管理績效。</p> <p>(2)督導列管追蹤查報及拆除等案件，督導澈底執行，以落實成效。</p> <p>4. 督導建築物違規使用管理及相關事宜。</p> <p>5. 辦理本府公共安全聯合抽檢小組業務之幕僚小組等相關事宜。</p> <p>(1)配合預定計畫及排定時程，全面加強抽查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部分之檢查情形，以提高檢查人員之檢查正確率。</p> <p>(2)督導列管追蹤建築物公共安全抽檢不符規定案件，並對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者，執行強制拆除或斷水斷電之處分，以落實成效。</p> <p>6. 督導建築工地施工管理相關事宜，並抽查本市建築工地定期總檢案件，以落實成效。</p> |
| | <三>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 | <p>1. 辦理本市現有巷道之廢止或改道審核業務。</p> <p>(1)就市民申請辦理廢巷或改道案件加以審查，辦理公開展覽、送請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發布實施完成法定程序。</p> <p>(2)召開本市廢巷審議委員會。</p> |
| | <四>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 | 配合市民申請隨時辦理，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
| | <五>協調公共工程用地都市計畫變更 | 督辦協調本局相關之公共工程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事項。 |
| | <六>資料調查 | <p>1. 調查資料、檢討研修法規使能符合實際需要且具前瞻性。</p> <p>(1)辦理相關資料之調查、蒐集、分析。</p> <p>(2)研究法規疑義及彙整編印法規資料以提昇作業效率及品質。</p> |
| | <七>建築線指示(定) | 依市民申請隨時配合辦理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十一天)，對已核定(准)有案逾期(八個月)重新申請之案件，如現場勘查樁位未遺失者，七日內發證。 |
| | <八>各工程單 | 配合協助本府各工程單位之工程測量建築(拆除)線。 |

| | | | |
|---------|--------------------|--------------------|--|
| | | 位之工程測量 建築線（拆除）線 | |
| | | <九>建築線歷史檔案掃描建檔 | 建立民國七十九年臺北市建築線指示（定）案件，共二〇四〇件歷史檔案之掃描建檔及自行建立都市計畫圖說，以搭配本市建築線管理系統，使承辦人員迅速了解該範圍之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及建築線核發情形。 |
| 肆. 營繕管理 | 一. 建築物拆遷處理 | <一>建築物拆遷處理 | 1. 督導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地上改良物拆遷處理。 2. 適時修正不合時宜之拆遷補償辦法及就地整建辦法。 |
| | 二. 公有建築及公園路燈工程審查督導 | <一>公有建築公園路燈工程審查及督導 | 督導審查新工、養工及公園處之公有建築、公園、路燈工程及公園維護。 |
| | | <二>採購業務督導及稽核 | 1. 執行本府各一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應報上級機關核定、同意、備查、招標文件擬定（修訂）、招標結果之彙整、分析運用等事項。 2. 稽核監督本市各機關辦理採購有否違反政府採購法令及協調對應事 |

| | | | |
|---------|------------|-----------------|---|
| | | | 項。 |
| | | <三>市府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六條及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辦理有關本府與廠商間之採購申訴及調解事項。 2. 辦理廠商對於本府採購招標、審標、決標及刊登停權之各項申訴業務。 3. 辦理本府與廠商間採購契約履行時之爭議調解。 |
| 伍. 建管業務 | 一. 建照審核與管理 | <一>建照審核與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技術、行政分立審查，加強簽證案件抽查考核作業。 2. 推動建管業務 ISO 服務品質驗證，建立制度化服務流程。 3. 有效管制建照申辦內控流程，落實代理人制度。 4. 推行建築執照申請案件櫃台彌封圖說、發照線上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 5. 配合行政院「綠建築推動方案」，研訂綠化規定法制作業。 6. 加強本市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確保山坡地開發建築之安全。 7. 辦理各項建築管理法令之研修訂作業。 |
| | 二. 建物施工管理 | <一>建物施工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變更起造人、開竣工展期線上申報作業，減少行政審查流程，簡政便民。 2. 修訂「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 3. 修訂「建築爭議事件協調處理及評審自治規則」。 4. 配合行政程序法修訂「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施工管理作業條文。 5. 每季定期實施工地總檢查，維護工程施工期間公共安全、衛生、交通，提昇工程施工品質。 6. 成立臺北市土質場營運管理專案小組，有效控管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管理。 7. 為有效進行棄土流向管制，建立委託棄土公會辦理本市建照工程棄土管理、作業機制。 |
| | 三. 建築物安全 | <一>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應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人員辦理公共安全檢查，並定期申報。 (2) 加強申報案件抽件複查，提高專業檢查人簽證品質。 2. 加強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法令及常識之宣導教育。 |

| | | |
|---|---------------------------------|--|
| <p>檢 查 及 使 用 管 理</p> | | <p>3. 執行本市建築物附設昇降設備年度安全檢查： (1)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委託檢查機構辦理年度安全檢查作業。 (2)本局按月依檢查機構提報之代檢結果排訂抽檢以督導各檢查機構及昇降設備專業廠商確實依規定執行檢查，以維使用安全。</p> <p>4. 檢查本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情形並取締違規。</p> <p>5. 無障礙生活環境工作清查與處理及持續推動騎樓高低不平改善計畫。</p> <p>6. 行政罰鍰催收、行政執行暨刑事移送：加強清理本市積欠建築物違規使用罰鍰，提高行政處分成效及執法威信，藉以嚇阻建築物違規使用。</p> <p>7. 建立內控流程管制，落實代理人制度，提昇為民服務品質。</p> <p>8. 不定期辦理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體檢，並建立資料庫。</p> <p>9. 持續進行山坡地住宅社區災害防治宣導工作，並適時舉辦講習會邀請專家學者向民眾說明山坡地住宅社區災害防治方法及重要性；山坡地社區 DIY 自主檢查表格於防汛期前，請轄有山坡地之區公所轉發山坡地住宅社區居民自我檢視居家安全。</p> |
| <p>四. 公 寓 大 廈 及 廣 告 物 管 理</p> | <p><一>公寓大廈 及廣告物管理</p> | <p>1. 公寓大廈管理： (1)加強宣導公寓大廈自治管理精神及輔導成立管理組織，以提昇居住環境品質。 (2)受理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受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事項。並敦促大廈管理委員會執行住戶共同義務及權利之行使，協助處理住戶爭議事件。 (3)編印公寓大廈及廣告物相關法規，供民眾索閱。 (4)公寓大廈（或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舉發之違建，按規約或區分所權人會議之決議，予以取締拆除。</p> <p>2. 廣告物管理： (1)重要道路暨涉有影響公共安全之違規廣告物〔招牌廣告、樹立廣告〕之清查並拆除，以維市容觀瞻。 (2)對影響公共安全之廣告物執行清查、取締、拆除、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3)宣導「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 (4)配合都市發展局執行環境改造計畫之廣告物美化拆除整頓作業。 (5)廣告物示範街區更新計劃：a. 本府擇定街區、路段更新 b. 地（街）區或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自辦更新。 (6)受理廣告物申請設立，涉及雜項執照之申請，並依建築法及台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之規定從事執照之審查、竣工勘驗等事項。</p> |

| | | |
|----|-------------|---|
| 五. | 建築師及營造業登記管理 | <p><一>建築師及營造業登記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建築師營造業登記、管理業務。 2. 建築師獎懲管理，加強管理建築師執行設計、監造責任。 3. 營造業管理，提升營造業工程品質，對於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者均移送台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議處。 4. 定期舉辦建築法令說明會，宣導釐清法規適用之疑義並解說各項建築管理作業之更新措施。 5. 整飭營建業風氣，健全營建管理，從「落實加強管理設計、監造建築師專業簽證制度」、「遏止營造業借牌歪風」、「防止營造業不當分包及違法借牌」、「遏止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歪風」、「加強施工管理及材料品質管制以確保工程品質」五方面著手執行，以強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與設計人在工程中的各項權責。 |
| 六. | 違建處理 | <p><一>違建拆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遏止新違建，並加強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章建築拆除作業。 2. 對施工中違建以「現查現拆」方式執行，由查報與拆除人員共同至現場，對施工中違建經查報即交拆除隊立即執行拆除。 3. 自八十九年二月一日開始，新違建案已上網路，供市民公開查詢，現新違建案並要求於查報後七日內拆除，惟若經臺北市議會召開協調會，亦應與該議會所定之處理原則辦理，逾期仍將強制拆除。 4. 防火巷既存違建分十年，配合本局衛工處，以該處衛工污水接管工程施工之區域範圍，採一貫作業，由專案小組人員直接查報並拆除。 5. 配合年度市政建設，辦理公共工程用地，舊有違建拆遷及處理費之發放。 6. 配合建設局，對山坡地潛在危險聚落違建之專案拆遷工作。 7. 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等既存違建之拆除。 8. 配合本府其他單位執行各項專案之拆除。 |
| | | <p><二>違建查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遏止新違建：對施工中違建嚴格執行現查現拆，使市民了解政府對處理違建決心，無法再存有僥倖心態任意搭蓋違建。 2. 新使照複查工作：領有八十四年以後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予以專案列管加強複查工作，凡有新違建產生即查報拆除，以有效遏止新違建產生。 3. 拆後重建複查工作：對已查報拆除之新違建，列管加強巡查，如發現拆後重建情事，優先查報拆除，並依規定移送法辦，以遏止違建 |

| | | |
|---------|-------------|---|
| | | <p>產生。</p> <p>4. 配合人行道更新工程違建障礙物，優先查報拆除。</p> <p>5. 全面清查本市大哥大基地位置及數量，並對新設立之大哥大基地台列管造冊，有效掌控本市大哥大基地台之設置情形。</p> <p>6. 全面清查本市挑高建築物，如發現未經報備核可擅自搭建違建夾層情事，將以新違建查報拆除。</p> <p>7. 為達公開、透明及公平處理查報暨拆除作業，針對新違建查報案件上網供全體市民查詢，由市民、議會及本府共同監督，期有效革新違建處理機制。</p> |
| 七. 資訊處理 | <一>資訊處理 | <p>1. 賡續推動人民申請案件網際網路申辦作業。</p> <p>2. 配合科室業務資訊化需求，增購個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p> <p>3. 配合建置市政虛擬資料庫計畫，將各項建管資料建檔，並將建物套繪圖、建築執照圖說及執照謄本電子化，供各相關機關連線查詢。</p> <p>4. 現有網路頻寬架構提升。</p> <p>5. 建管資訊電腦系統程式之規劃、開發與維護。</p> <p>6. 簡化為民服務櫃台各項申辦作業流程。</p> <p>7. 配合網路新都便民服務自動化，加強健全建管資料庫，提供各機關資源共享。</p> <p>8. 適時更新網站內容，提供即時、多樣化的資訊。</p> |
| 陸. 工程維護 | 一. 抽水站管理及維護 | <p>1. 機械維護：本局養工處正式抽水站 52 處及臨時抽水站 20 處、抽水機 302 台、發電機 163 台、耙污機 196 台，平時維護保養機械零件補充並由技術人員自行維修。</p> <p>2. 檢修與保養：為維堤防閘門等防洪設施維持良好狀態，若抽水機閘門主要機械損壞無力自行修復，則依程序辦理招商承修。</p> <p>3. 抽水機組更新：編列連續預算逐年汰換老舊抽水機組，並藉以簡化抽水機組品牌，以利日後維護。</p> |
| | 二. 河防設施維護及 | <p><一>水利設施維護</p> <p>辦理本市堤防及水準點檢測，全市抽水站水位記錄及警報系統，雨量測報設備等之檢修保養；並辦理防颱防洪災害之搶修作業。</p> |

| | | | |
|----------|----------|-----------|--|
| | 管理 | | |
| | | <二>河防安全維護 | 辦理河川巡防，建立全市河川地籍及現況使用資料、河川區域之違規罰鍰移送法院執行、防汛檢查及演習，購置防汛設備。 |
| 柒.道路橋涵養護 | 一.道路橋涵養護 | <一>道路養護 | <p>1. 路面整修及路基翻修：</p> <p>(1) 本局養工處所屬九個分隊維護約七六〇、〇〇〇平方公尺道路之養護工作，必要時視情況招商辦理。</p> <p>(2) 採購砂石、柏油、石粉自行拌製合材鋪築路面坑洞。</p> <p>2. 側溝、暗溝、紅磚人行道、護欄及道路名牌增設安裝：</p> <p>(1) 預計修復側溝暗溝約三、五〇〇公尺。</p> <p>(2) 辦理全市側溝、暗溝、L型側溝等維護。</p> <p>(3) 辦理全市約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人行道整修。</p> <p>(4) 辦理養護約五五、〇〇〇公尺之護欄。</p> <p>(5) 快慢車道分界石養護約二二、〇〇〇公尺。</p> <p>(6) 道路路面名牌換裝及新設加註英文名稱。</p> <p>(7) 補換全市巷弄名牌。</p> |
| | | <二>橋涵養護 | <p>1. 辦理全市人行陸橋 79 座、一般橋樑 171 座、車行陸橋 26 座、跨河橋 35 座、人行地下道 57 座、車行地下道 10 座、隧道 7 座、倍力橋材 9 組等維護保養工作。</p> <p>(1) 平時購料由技術工人自行修護、必要時招商辦理承修。</p> <p>(2) 調訓民防人員及請有關單位人員支援辦理。</p> |
| | | <三>機械維護 | <p>1. 工程機具維護：</p> <p>(1) 建立車輛機具管理卡適時檢查。</p> <p>(2) 購貯各項補充零件，供養護工程隊技術人員搶修使用。</p> <p>(3) 維護傾卸工程車、裝載挖掘兩用機、挖土機、平路機、推土機、堆高機、瀝青鋪道機、二輪壓路機、三輪壓路機、輪胎壓路機、震動式壓路機、拖車頭、瀝青拌合機、油罐車、裝車機、路面刨平機、小貨車、救濟車、高空作業車、封層處理機、乳化瀝青撒佈車、道路補修車、客貨兩用車、TV 檢視車、吊焊工程車。</p> |
| | | <四>計畫性道 | 1. 年度前由養護工程隊所屬八個分隊派員調查詳列資料。 |

| | | | |
|--------------|--------------|--------------|---|
| | | 路整修 | 2. 再將資料彙整列入年度計畫辦理。 |
| 捌. 代辦挖掘道路修復 | 一. 挖掘道路修復 | <一>挖掘道路修復 | 配合有關管線單位及市民申請挖掘道路，於挖掘回填後依規定銑鋪並繳費由本局養工處招商修復或由所屬養護分隊派員自行修復，九十一年度預定代辦銑刨面積 495, 058 平方公尺。 |
| 玖. 纜線暫掛下水道業務 | 一. 纜線暫掛下水道管理 | <一>纜線暫掛下水道管理 | 為配合有效維護管理有線電視、行動電話系統及固網業者纜線暫掛兩水下水道內，以維排水順暢。 |
| 拾. 環境衛生及河川維護 | 一. 河川工程 | <一>河川整治工程 | 辦理長安抽水站擴建等 32 項工程。 |
| | 二. 衛生下水道工程 | <一>衛生下水道工程 | 1. 辦理污水系統疏流計畫（第一期）規劃。 2. 賡續辦理內湖與迪化污水處理廠施築與試車。 3. 賡續辦理各主、次幹管、分管網、支管及用戶連接管等管線工程設計與施工。 |

| | | | |
|-----------------------|----------------------|--------------------------|---|
| 拾壹. 道路 橋樑 工程 | 一. 道路 工程 | <一>道路拓寬 新建與人行道 更新 | 1. 新工處：辦理臺北車站特定地區暨中華路地下街工程等 32 項工程。 2. 養工處：辦理士林雙溪中央社區崩塌危險整治改善工程等 14 項。 |
| | 二. 橋樑 工程 | <一>橋樑及地 下道新築及整 修工程 | 1. 新工處：辦理洲美快速道路第二期工程等 7 項工程。 2. 養工處：辦理中山大直橋改建工程等 13 項工程。 |
| | 三. 雨水 水道 工程 | <一>雨水下水 道支線工程 | 養工處辦理中山松江路 402 巷 7 弄道路工程（下設排水）等 14 項工程。 |
| | 四. 工程 規劃 | <一>工程規劃 | 1. 新工處：辦理臺北市道路及護坡規劃設計等 4 項。 2. 養工處：辦理內湖成功路五段環河步道工程規劃等 9 項。 |
| 拾貳. 公園 管理 | 一. 公園 維護 | <一>公園維護 | 1. 加強全市公園(一公頃以上)之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美好之休憩空間，工作要項如下： (1)維護公園設施物之完整及環境整潔。 (2)公園內花木、草皮之增(補)植，喬灌木疏枝及病蟲害防治。 (3)公園附設游泳池等設施物之養護。 2. 大型公園委託民間機構維護(包括環境清潔，草皮及灌木修剪等項目)、基隆河大佳段噴泉景觀外包維護及大佳、馬場町園燈外包維護，以維持噴泉景觀及園燈正常放光。 3. 公園內付費使用設施(青年公園綜合大樓、網球場及各公園內附設游 |

| | | |
|----------------|-----------------|--|
| | | 泳池、北投溫泉親水公園露天溫泉浴池等)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以減少人力，增加市庫收入。 4. 河濱公園簡易活動公廁租賃及維護。 |
| 二. 綠地及行道樹維護 | <一>綠地及行道樹維護 | 全市重要道路(如仁愛路、敦化南北路等)委外維護。 |
| 三. 樹苗及花卉培育 | <一>樹苗及花卉培育 | 1. 積極推動全市綠化、美化工作，自行培育苗木、花卉，以強化市容景觀： (1)繁殖培育苗木及四季花卉等植物，以美化道路、公園、綠地及花展活動之需。 (2)配合季節適時進行中耕、除草、施肥、病蟲害防治等。 |
| 拾參. 園藝管理 | 一. 花卉栽培及庭園示範 | 1. 士林官邸開放園區之管理維護。 2. 配合季節蒐集各地優良品種栽培繁殖，以供應花卉大道、玫瑰園、中西式庭園等園區各景點所需花卉，增益庭園景觀。 3. 各式觀葉植物及花卉之引種、栽培繁殖及推廣教育工作。 4. 定期舉辦大型花卉展覽等活動並與民間基金會合作，合辦生活園藝教室，定期舉辦花卉園藝主題展示、生活園藝教室講座、「每月一花」推介、綠化諮詢服務及綠化資訊推廣等，豐富市民精神生活內涵。 |
| | 二. 花卉研究及改良 | 1. 辦理觀賞樹木、木本及草本花卉之品種蒐集、繁殖及相關之試驗研究。 2. 辦理園藝推廣教育：舉辦園藝講習、園區參觀導覽服務及編印綠化栽培手冊等，以提昇市民園藝水準。 3. 生態復育工作之推展，持續於生態園區內飼育蝴蝶，並不定期於大 |

| | | | |
|-----|------------|---------|--|
| | 改良 | | <p>型公園辦理蝴蝶野放活動，以增進市民賞蝶樂趣。</p> <p>4. 配合本府政策辦理各項專題試驗研究。</p> |
| 拾肆. | 一. 公園及綠化工程 | <一>公園工程 | <p>1. 依現行都市計畫擬訂中程計畫，並編列年度預算，積極進行公園闢建。</p> <p>2. 計畫辦理中山 14、15 號公園、大同 13 號公園溫水游泳池、萬華 12 號龍山寺公園、中山 48 號公園、士林 1 號天母公園綠地、信義 13 號信義廣場、信義 352 號松智公園、信義 370 號公園及內湖 113 號公園等計 9 項公園新(擴)建工程。</p> <p>3. 既成公園、苗圃整建工程，整修項目包括：</p> <p>(1)排水、園路、地坪設施增設及維護。</p> <p>(2)遊憩、運動及服務設施等之增設及維修。</p> <p>(3)一般設施增設及維修。</p> |
| | 二. 綠化工程 | <一>綠化工程 | <p>1. 推動全市綠、美化工程，於各主要道路遍植色彩豔麗草花、觀葉植物及開花性灌木，以塑造賞心悅目之市容景觀，並延長每期草花換植天數，以節省經費。</p> <p>2. 執行全市綠地、安全島整理工程，以維持設施之完善及景觀之改善。</p> <p>(1)配合發展局地區環境改造計畫等綠化工程。</p> <p>(2)東南區綠地安全島廣場土木設施整修工程。</p> <p>(3)西北區綠地安全島廣場土木設施整修工程。</p> <p>(4)民權東路、北安路、內湖路等綠地改善工程。</p> <p>(5)本市綠地安全島廣場水電、土木設施整修。</p> <p>3. 行道樹補植工程。</p> <p>4. 臺北市行道樹病蟲害防治工程。</p> <p>5. 配合養工處綠石加高綠化工程。</p> <p>6. 本市綠地安全島廣場苗圃及各分隊土木設施修復預約工程。</p> <p>7. 本市綠地安全島廣場苗圃及各分隊水電設施修復預約工程。</p> <p>8. 花木零星綠化預約工程。</p> <p>9. 臺北市行道樹災害預防及緊急搶修工程。</p> |
| 拾伍. | 一. 路燈管理 | <一>路燈維護 | <p>1. 定期改善全市巷弄街道、公園(含河濱公園)、學校週邊及陸橋之照明設施，以維公共安全，消除治安死角。其工作要項如下：</p> <p>(1)路燈用電定期安全檢查。</p> <p>(2)失明路燈巡查、維修。</p> <p>(3)燈具、燈泡及開關箱等更換及線路檢修。</p> |

| | | | |
|----------|----------------|---------------|---|
| 拾陸. 路燈工程 | 一. 路燈整建及路燈新設工程 | <一>路燈整建工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改善主要道路照明，計畫性辦理玻璃燈罩清洗、腐蝕燈桿更新等工程。 2. 辦理路燈地下線路及器具改修工程。 3. 路燈因車損、建損及遷移等之修復工程。 4. 配合道路統一挖掘辦理路燈整建工程。 |
| | | <二>路燈新設工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市十二區裝設 200 瓦水銀燈。 2. 郊區 5 區裝設 250W 高壓鈉光燈。 3. 配合台電桿下地裝設自備路燈桿工程。 4. 重要道路照明系統改善工程。 5. 巷弄路燈照明系統改善工程。 6. 電力公司線路補助費工程。 7. 挖掘道路修復工程。 8. 人行道裝設 150W 高壓鈉光燈。 |
| 拾柒. 水質調查 | 一. 水質檢驗 | <一>水質檢驗 | 已公告供用區事業廢水用戶管制，採定期與不定期對事業用戶採抽水量測定及水質檢測，期符合排放標準，並納入衛生下水道排放。 |
| 拾捌. 營運管理 | 一. 衛生下水道營運及管 | <一>衛生下水道營運及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加速污水下水道管線普及率，於支管及用戶連接管工程施工前舉辦工地說明會，就近宣導民眾認識並配合接管，及正確使用污水下水道。 (2) 持續推廣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訂定相關使用管理法規，印製為民服務及使用手冊，利用各界人士參觀機會，廣為宣導污水下水道之功能及益處。 (3) 製作污水下水道竣工及管理詳圖，建立完整系統設施資料，迅速提供維護搶修及民眾查閱，以維管線暢通及使用年限。 |

| | | |
|---|-------------------------|---|
| 理 | | <p>(4)公用區域之事業廢水，予以定期及不定期實施水量測定及水質採樣檢驗，以管制事業廢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維持污水處理廠之正常功能。</p> <p>2. 違規稽查：</p> <p>(1)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理違反下水道法之污水下水道部分案件執行要點」，辦理稽查取締有關違規案件。</p> <p>(2)定期稽查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並配合用戶連接管工程之施作予以主動稽查不配合接管之住戶。</p> |
| 二. 管 線 維 護 | <一>管線維護工程 | <p>1. 維護轄區內管線正常輸送及接受用戶電話通知清管服務。</p> <p>2. 各項管線及各場站機電設備維護檢修。</p> |
| 三. 污 水 處 理 | <一>污水處理 | 污水處理 |
| 四. 淡 水 河 系 污 水 下 水 道 營 運 管 理 | <一>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 | 配合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工作計劃之執行，辦理相關之人事、庶務等管理工作。 |
| 拾玖. 共 同 管 | 一. 共 同 管 業務 | <p><一>共同管道業務</p> <p>1. 共同管道業務費用。</p> <p>2. 共同管道管理中心管理費用。</p> <p>3. 東西向共同管道工程機電設備管理維護費用。</p> |

| | | | |
|---------------------------------|------------------------|--|---|
| 道 基 金 | 道 業 務 | | 4. 基隆河截彎取直共同管道工程機電設備管理費用。 5. 配合捷運路網共同管道工程（信義線）第一期工程（工程費）。 6. 大度路共同管道工程設計費。 |
| 貳 拾 建 築 及 設 備 | 一. 營 建 工 程 | <一>配合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辦理「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第二階段」 | 沿續中央及本府既定政策，配合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辦理「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第二階段」，內容包括問卷調查、環境補充調查（生態、水質）四季、海域水質、海岸地形變遷數值模擬、漂沙動床水工模型試驗、圍堤工程計畫研擬、環境影響評估及報告編撰、環評報告審查協助及其他等項。 |
| | | <二>全市抽水站淤泥清除整修工程 | 以開口合約方式機動清除抽水站前池淤泥。 |
| | | <三>全市閘閘門周邊淤泥清除整修工程 | 以開口合約方式機動清除閘閘門周邊淤泥。 |
| | | <四>橋涵維護預約養護工程 | 以開口合約方式對本市人車行橋樑、地下道損壞處辦理維護。 |
| | | <五>道路維護預約養護工程 | 維護市區道路、人行道、側溝等公共設施暨緊急災害搶修。 |
| | | <六>全市沈砂池淤積清除工程 | 清除全市公、私有沈砂池以避免沈砂池淤積造成排水不良。 |
| | | <七>第七分隊及相關科室遷建工程 | 八十八下半年至九十二年度連續工程。 |

| | | | |
|--|--|---------------------------------------|--|
| | | <p><八>青年公園更新工程</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行車道新建。 2. 廣場鋪面汰換。 3. 兒童及青少年益智體能遊戲區更新。 4. 攀岩遊樂設施。 5. 全園排水系統系統更新。 6. 涼亭更新現代化等。 |
| | | <p><九>榮星公園更新工程（第三期）</p> | <p>包括土木、水電及綠化等工程。</p> |
| | | <p><十>民生公園更新工程</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鋪面打除及廢棄物清運、現地植栽移植及修剪、拆除舊有矮牆。 2. 花台砌作工程。 3. 步道鋪面(含 RC 打底)。 4. 植栽客沃土及灌木、喬木、四季草花、地被植物。 5. 給排水系統。 6. 公園設施裝修工程。 7. 園區照明燈。 8. 高壓花崗石鋪面、步道基礎工程(含路緣石施作)。 9. 原木製座椅、入口藝術雕塑。 10. 兒童組合遊具(大型)、遊戲場設施(地墊及遊具)。 11. 體健設施。 12. 園區電線及管路重設。 13. 景觀牆建築工程。 |
| | | <p><十一>圓山公園管理所轄區公廁整建工程（第二期）</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外牆及地坪鋪面整修。 2. 隔間打除及重作。 3. 防水及排水改善工程。 4. 化糞池整修工程。 5. 油漆工程。 6. 水電設施更新。 |
| | | <p><十二>陽明山</p> | <p>公廁空間及設施改善工程。</p> |

| | | |
|---------------------------------------|----------------------------------|---|
| | 公園管理所轄 區公廁改善工 程 | |
| | <十三>水源地 苗圃辦公室整 建工程 | 屋頂防水、外牆鑿除整修、內牆整修、天花板、排水溝、室內地坪及浴室廁所更新、水電管線等。 |
| 二. 土 地 購 置 | <一>土地購置 | 衛工處內湖污水處理廠用地、港墘污水處理廠用地。 |
| 三. 其 他 設 備 | <一>其他設備 | 機械設備、資訊設備、什項設備之新增及汰換等。 |
| 四.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 <一>交通及運 輸設備 | 車輛汰換等。 |
| 貳 拾 壹. 用 地 補 償 | 一. 公 共 用 地 補 償 | <一>補償費 以前年度補償費準備。 |
| 貳 拾 貳. | 一. 第 | <一>第一預備 第一預備金 |

| | | | |
|-------|------|---|--|
| 第一預備金 | 一預備金 | 金 | |
|-------|------|---|--|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機關首長核章：